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陳旭騰（原名陳智暄）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0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一）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4月5日1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市○○區○○路，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違規行為1）；於108年8月10日2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湖內區中山路一段59號前，為警認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違規行為2）；於108年9月22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苓雅區建國路與文山路口，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違規行為3），先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湖內分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員警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8485494號、B08978048號、B091706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經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2月13日、109年2月5日、108年12月24日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32-B08978048號、32-B09170636號裁決書，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即以上訴人有「在6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交通違規為由，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前裁決書）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0號審理並送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被上訴人發覺違規行為1尚未經裁決而自行撤銷前裁決書。

（三）嗣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就違規行為1作成裁決後。被上訴人乃於111年4月20日再以上訴人有「在6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交通違規為由，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高市交裁字第32-3278A6879-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詳原審卷第77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視為撤回起訴，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0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原判決以原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但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原處分以108年4月5日為處分事實基礎，

該處分顯已罹於行政罰時效。且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係以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為要件，自應以6個月內為事實基準期間；原處分所認定108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13日之期間逾越法定6個月內之裁罰要件，故原判決違背法令，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處罰條例

⑴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3.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⑵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行為時處罰條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

⑴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1.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3.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

⑵第63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第1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行為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95年6月23日施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5.依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4、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

⑴第1點：「處理違反處罰條例應予記點及記違規紀錄(以下簡稱記次)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⑵第7點：「處理應記點、記次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其違規點數、次數之紀錄，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吊扣(銷)之紀錄則以吊扣(銷)確定執行之日為計算基準，其紀錄之輸入，由交通裁決單位併違規紀錄辦理，點數、次數之計算由電腦程式處理。但如經撤銷原處分者，應即輸入電腦，撤銷該次記點記次紀錄。」

5、行政罰法

⑴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⑵第2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⑶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4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1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二）原審認定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有爭訟概要欄所述之違規事實，為原審參酌上訴人違規記點查詢資料、第B08485494號舉發通知單、高市交裁字第32-B08485494號裁決書暨送達證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8號行政訴訟判決(第32-B08978048號裁決)、109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第32-B09170636號裁決)、繳費查詢報表、原處分之裁決書暨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表、被上訴人111年4月12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136270700號函、前裁決書暨送達證書等證據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符，自可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三）上訴人固主張：原處分以108年4月5日為處分事實基礎，已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裁處權時效；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係以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為要件，自應以6個月內為事實基準期間，原處分所認定108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13日之期間逾越法定6個月內之裁罰要件云云。然按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所設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係對取得駕駛執照許可者，以記點方式統計其在一定期間(6個月)內之交通違規紀錄並評估其其違規情節，倘累計達一定點數(6點)以上則認其屬高危險性駕駛而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駕駛資格，以達處罰條例第1條所揭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交通部為處理違反處罰條例應予記點及記違規紀錄等作業程序乃訂定處理要點，該處理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處理處罰條例應予記點及記違規紀錄之業務處理方式所訂定技術性、細節性規定，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定行政規則，核其內容符合母法前揭規範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限制，自應適用。觀諸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處理應記點、記次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其違規點數、次數之紀錄，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吊扣(銷)之紀錄則以吊扣(銷)確定執行之日為計算基準，其紀錄之輸入，由交通裁決單位併違規紀錄辦理，點數、次數之計算由電腦程式處理。但如經撤銷原處分者，應即輸入電腦，撤銷該次記點記次紀錄。」足見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所稱「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係以其違規行為日為計算基準，此亦符合前述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係統計駕駛人在一定期間之交通違規點數以評估其駕駛危險性之規範目的。對照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終了時起算。」上訴人所稱108年4月5日之事實乃前述違規行為1，該違規行為係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作成高市交裁字第32-B08485494號裁決書裁處「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該裁處並未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且上訴人前揭3次違規行為日核係在6個月內無訛；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所認定108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13日之期間逾越法定6個月內之裁罰要件云云，顯係誤以違規行為之裁決日作為計算基準，並不可採。從而，以上訴人因違規行為1所記違規點數加計上訴人因違規行為2、3所已累計違規點數4點，其於被上訴人110年12月13日裁處記違規點數3點時始該當於「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之法定要件，被上訴人就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之裁處權時效自斯時起算，故被上訴人就此於111年4月20日作成原處分，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未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上訴人誤認原處分已罹於裁處權時效，實係混淆原處分所據構成要件事實及其違規記點所由之違規行為事實，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